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4號宴會廳舉行實體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72港元。
3. (a) 作為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人士作為本公司董事(連同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統稱為「董事」)：

戴志康先生為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訂董事的酬金。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普通股0.00005美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於股份可予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或佔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6.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全部權力授出可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授權有效期內或之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即於指定記錄日期根據股東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ii)行使根據附有認購權利或可兌換為

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項下認購權利或可兌換權利而發行股份；(iii)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認股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所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另加
- (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超過第7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止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7.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謹此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全部權力之一般授權，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8.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通過購買授權(「**購買授權**」)，以事先授予董事有權在授權期間(即自本普通決議案由股東正式通過之日起的12個月內)進行總額不超過1億美元的潛在加密貨幣購買(「**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並以本公司的名義簽署文件、文書、指示和協議，並作出他／她／他們可能認為必要、權宜或合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實施購買授權和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一項潛在加密貨幣購買。」

9.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或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權董事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而作出可能屬必須或適宜之所有該等行動及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而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數量。

承董事會命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戴志康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議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或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可以出席之情況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經由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
5. 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或代表代其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會議之決議案。
6. 有關上述第5項決議案，董事茲聲明：董事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文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之附錄一內，該說明文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7. 為確定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為確定股東於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通過後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為於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通過後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未登記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9. 倘上述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影響，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狀況」影響，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boyya.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於惡劣天氣下之安排的公告。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對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須與董事會溝通，歡迎用書面形式將此類疑問或事宜發送至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倘任何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志康先生和陶穎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和孔凡偉先生。